

附件：

韶关市国资系统 2021 年“安全生产月” 活动方案

根据 2021 年第二十个“安全生产月”活动相关部署要求，为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员工安全意识，提高安全防范应急能力，有效防范、遏制事故发生，确保企业安全稳步发展，以更加平稳有序的安全工作局面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结合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紧扣“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活动主题，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遏制各类安全事故为目标。扎实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增强员工安全意识，有效提高安全防范应急能力，全面压实主体责任，全力维护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为庆祝建党 100 周年营造良好安全环境氛围。

二、活动主题

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

三、活动时间

2021年6月1日至6月30日

四、组织领导

为加强“安全生产月”活动的组织领导，成立市国资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指导小组，指导小组组长由市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张才明担任；副组长由市国资委党委专职副书记李湘柱担任；指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资委产权科，具体负责“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协调、联络和指导工作。各企业、单位要相应成立活动领导机构，及时细化实施方案，确保活动有序开展。

五、活动主要内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片，强化“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把安全责任扛在肩上、落在行动上，以实际行动践行党建引领安全生产的工作实绩和风貌。围绕“安全生产月”主题开展学习贯彻专题讨论和心得分享，持续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述入脑入心、见行见效，转化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自觉行动。

（二）开展系列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围绕“安全生产月”主题，借助横幅、板报、宣传栏、挂图、新媒体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活动

宣传动员，营造良好活动氛围。通过“安全专题讲座”、“安全知识竞赛”、“技术大比武”、“云课堂”和宣讲团等形式，开展线上线下安全教育培训、岗位风险告知等，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认真参与“6.16 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围绕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居家生活安全教育、用电用气安全防范开展安全宣传进基层、进班组、进家庭等活动。广泛开展“说案例，讲安全”活动，通过组织观看事故案例视频、典型案例讨论，深刻剖析典型事故和灾害案例，做到举一反三，提升事故防范意识。

（三）压实“一线三排”，深化源头治理

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对照《广东省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实施指南》，认真组织“一线三排”工作机制的贯彻落实，推广实施企业职工安全隐患报告奖励，发动全员参与各类风险隐患排查。以防患于未然原则，层层压实责任，深化源头治理，强化一线管理人员责任落实，引导员工作业前开展隐患风险排查、排序和排除治理，建立起安全防范的第一道屏障。各级人员严格履行职责，坚守红线意识，坚持从源头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真正把隐患解决在萌芽之初，成灾之前。认真总结上半年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和存在问题，强化事故隐患全面排查、科学排序、有效排除，更新落实《隐患排查管控清单》的闭环管理，做到真查、真改、真落实，切实从根本上、源头上降低事故发生的几率，牢牢守住不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底线。

（四）开展消防安全防范及自查

充分认识消防安全对企业生产、生存的重要性。充分运用各类媒介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在消防重点部位张贴防范火灾告知提醒。结合近期火灾突发形势和特点，对照消防安全“两项工作”，针对疏散通道、电气线路、防火分隔、消防设施的合规性、维护保养等情况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自查。特别是物业服务、人员密集场所要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建立楼长、经理人及安全承诺制度，开展“自知、自查、自改”行动，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落实消防设施检测和整改修复。

（五）组织应急救援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开展针对性的应急处置演练活动，坚持贴近实战、注重实效原则，着力提高初期应急处置能力。坚持应急救援培训、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相融合，提升演练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断增强企业安全防范意识和防灾减灾救灾及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组织协调，做好应急物资的常备和检查更新，结合演练情况修订完善相关应急预案。落实应急值班值守，有针对性地开展风险预判预警、强化应急救援快速响应及处置工作。开展阶段应急管理工作总结，将上半年应急演练总结于6月21日下午17时前通过OA报送至市国资委。

（六）“安全特别防护期”专项行动

为了以更加平稳有序的安全工作局面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特将6月1日至7月1日定为“安全生产特

别防护期”（以下简称“特护期”）。各级管理人员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特护期”抓好安全工作的重要意义，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多重举措确保“特护期”安全工作态势持续平稳。

一是将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消防、危化品、地质灾害、旅游等风险高隐患多、事故易发多发的领域列为重点工作，做好风险隐患排查管控治理，对安全防范措施未落实的坚决暂停施工，及时落实整改，在安全稳妥的前提下作业。二是领导干部要带头深入现场检查指导，研判“特护期”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查找问题、加强防范，确保各项安全举措落实到基层班组和作业现场。三是制定强有力的措施，夯实各级安全管理人员的责任落实，做好层层把关，不能有丝毫松懈和麻痹大意，做到人人责任明确、处处有人监管、事事落实到位。四是严抓“三违”，勤查隐患，狠抓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强化源头的防控和治理，将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五是认真做好应急管理工作，重点岗位 24 小时值班值守。对“特护期”发生的问题要提高一个应对等级进行管控、汇报和治理。一旦发现重要险情、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要按规定启动应急响应并及时处理，严格按程序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六是把对“特护期”的重视落实到行动上、到工作中，以高度的责任感和敏锐性全面做好安全工作，对发生的问题要进行问责及处罚。

活动指导小组将不定期深入开展专项行动检查，重点检查活动开展情况，责任落实情况和现场管理情况。对“特护期”存在问题的企业、单位，将由活动指导小组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六、相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要把“安全生产月”活动列入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确保经费到位。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细化活动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务求实效。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领导要精心组织、具体抓落实，做到责任到人、工作到岗。

（二）搞好统筹，确保活动实效。要加大“安全生产月”活动的统筹力度，加强活动组织实施的整体协调联动，调动各方面参与的积极性，做好人力、物力和相关经费等保障，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把每一项工作内容分解落实到位，充分调动各级安全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广泛发动员工积极参与。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开展活动，推动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有效落实，坚决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确保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三）强化宣传教育，营造浓厚氛围。要紧紧围绕活动主题和重点内容，结合各自实际创新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教活动，确保“安全生产月”活动更加贴近基层、贴近一线、贴近职工群众。要进一步增强活动期间宣传报道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利用会议传达、短讯息、横幅、挂图、视

频学习和微信群等多媒体形成立体化安全生产宣传格局和上下一体、协同联动的宣传合力，推出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报道，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安全生产、消防、参与安全发展的浓厚舆论氛围。

各企业、单位要认真策划活动方案，及时报送活动进展、创新亮点、活动总结等。请于**7月2日前将工作总结**（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本）以及视频（分辨率大于1280像素 X720像素，格式为MP4、MPG2、AV、MTS）、照片资料（分辨率不低于1920像素 X1080像素，格式为JPG、PNG、PSD）等佐证材料通过OA报送至市国资委（联系电话：8884835）。